

合同书

采 购 人：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名称：2023年文化下乡惠民演出（C包）

项目编号：SYDS-2023-029-3



甲方：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三亚艺之声舞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2023年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采购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活动内容

1.1 活动名称：2023年文化下乡惠民演出

1.2 活动目标：以增强三亚市本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宗旨，带动提升市民群众文化素养。

1.3 活动时间：2023年7月31日前

1.4 活动地点：崖州区、天涯区、海棠区（共18场）（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1.5 合同总金额（含税）：¥4266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主要完成指标要求

2.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主题和要求进行专场演出。

2.2 甲方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条 经费支付

3.1 付款方式：

3.1.1 合同生效且经双方确认具备演出条件后，乙方按要求



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和发票并确认无误后，预付 30% 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即 RMB¥127980.00 元。

3.1.2 演出 12 场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和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 40% 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即 RMB¥127980.00 元。

3.1.3 待所有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和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即 RMB¥125820.00 元。

3.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吉阳支行

户名：三亚艺之声舞美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92 0920 0104 054

乙方应确保以上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以上账户汇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其他导致不能到账的因素，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当期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



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3.4 因甲方无法控制的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演出活动经费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负责确定演出时间、演出地点和演出主题。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所提交的与本次演出活动相关的方案及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修改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1.2 甲方有权对演出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对乙方完成演出情况、经费使用及其他约定事项进行审核验收。

4.1.3 甲方应当提供给乙方相关公共资源支持和协助，以便活动顺利开展。

4.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如期拨付演出活动经费，如因政府财政程序等原因导致活动经费无法如期拨付时，甲方应当主动作为、沟通协调，促使经费及时拨付，甲方已履行了相应经费申请义务但仍因财政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活动经费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遵守双方的约定，在演出前，提前确定具体演出地点、观众座椅、现场布置等；并于演出活动当天到达演出地点准时进行彩排、演出。

4.2.2 乙方应保证演出活动内容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



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的方案、文件及双方约定的要求组织开展演出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内容、演员数量、演出节目数量、演出节目内容、演出设备等，乙方开展的演出活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当数量的演出场次进行替代。

4.2.4 乙方开展演出活动应当符合意识形态、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避免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方面的负面影响或事故，乙方应立即停止活动、即时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视情况扣减待支付经费或追回已支付经费；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立即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退回已支付经费。如因乙方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2.5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妥善处理，确保演出工作进度及质量。如乙方在异常情况发生时不及时告知甲方，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4.2.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全部演出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演出活动预算、结算、演出验收函等，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图片、视频、文字等材料作为附件，配合甲方对照各项演出活动要求进行验收，接受甲方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解释，乙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2.7 乙方每次对外发布有关演出活动信息前，应将待发布内容报甲方审核同意，并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内容，方式和时间节点发布。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内容乙方不得擅自发布。

第五条 双方联系方式

5.1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5.2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林露，电话：13178914147

5.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往来函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弄虚作假，虚构开支项目或支出金额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所有经费，尚未拨付的不再拨付。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未完成约定的演出活动任务的，甲方可视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减少支付活动经费，或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的全部或部分经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履行或履行瑕疵部分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不向甲方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视为乙方放弃活动经费款项。

6.4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的，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演出活动经费。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梁荣欣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6.14

见证方(盖章): 三亚东实

日期: 2023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178914147

签订时间: 2023.6.14

